

**江苏金刚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江苏金刚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战略需要，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

公司于2019年01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以上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项后10个转让日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有限责任公司批准的时间为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负责人已就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与公司全体股东进行沟通与协商，并将会采取有效措施使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的保护。

鉴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有关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批，故终止挂牌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金刚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8日